**《深圳市古树名木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起草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于2019年8月进行了修订，其中第六章为古树名木特别保护专章。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八条要求，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古树名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一）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迫切需求。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具有极高的生态、历史、文化和科研价值。在城市快速发展进程中，古树名木面临着城市建设、人为活动等诸多影响。制定《裁量基准》能够为执法部门提供明确、细化的执法依据，增强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力遏制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这些不可再生的资源，推进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法制化。

（二）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的内在要求。在古树名木行政处罚中，深圳市目前缺乏统一明确的裁量标准，影响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裁量基准》统一执法尺度，减少自由裁量的随意性，确保处罚决定公平合理，提高执法公信力。此外，行政处罚原则上进行定额、定量处罚，执法人员依据清晰的标准，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作出恰当处罚，避免因裁量权行使不当而引发的争议和纠纷，提高执法效率。

二、《裁量基准》起草的依据

《深圳古树名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参考广州等地市已实施的古树名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三、《裁量基准》起草的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的主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违法情形分为七种情况，其中第五十四条违法情形有五种情况：

（一）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二）攀树、折枝、截干、挖根、剥皮等；

（三）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取土、兴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倾倒污水、垃圾等；

（四）擅自修剪古树名木；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违法情形有两种情况：

 （一）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二）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或者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

同时对古树名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梳理，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未明确的违法行为进行归纳总结，针对违法情节的危害程度、古树名木的特殊性，在法定裁量范围内，将违法适用对象分为“三级古树”、“二级古树”、“一级古树、名木”等几种情形，结合违法情节确定处罚幅度和标准，主要分为：不予处罚，罚款3千-5千元，罚款5千-8千元，罚款8千-1万元，罚款10万-20万元，罚款30万元-50万元等。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针对违法情节，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种类；

（二）根据古树名木类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明确同时契合两个及以上程度的违法情节时，明确了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根据古树名木类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针对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明确了具体处罚幅度；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以“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三种情况施行相应处罚。